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转发的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19 司冻 0412-01 号)、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司法冻结通知书》((2019)浙 0109 执保 122 号), 获悉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萧然工贸")所持 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被冻结人: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冻结时间: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

冻结数量: 81,472,118 股有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29%

冻结事由: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杭州道康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放心 食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、徐建初、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 限公司、杭州舜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盛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的(2019) 浙 0109 民初 3284 号民事裁定书。

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,472,118股(有限售流通股),占公司 总股本的 16.29%, 其中 81,470,000 股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占其所持公司 股份的 99. 99%;本次萧然工贸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 81, 472, 118 股,占其所持公 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16.29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,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